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六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及传承人的
通 知

桓政发〔2018〕9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县政府批准县文化出版局确定的第六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共计31项）及传承人（共计31人），现予公布。这31个项目，有的传承久远，有的濒临失传，有的独具地域特色，均有一定的历史价值、文化价值和社会价值。

第六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传承人的评定公布，对于建立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体系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推动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保存、传承和发展，展示我县丰厚的历史文化内涵，坚定全县人民的文化自信，激发全县文化创新创造的活力，促进桓台文化繁荣兴盛和乡村文化振兴，都具有重要意义。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加快推进文化强县建设，为推动县域经济转型跨越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1.桓台县第六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名单

2.桓台县第六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及项目简介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